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文件

闽运管城运〔2017〕15号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维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道路）运输管理处（局）：

国家、我省及地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两个文件”出台后，我省已进入出租汽车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和阵痛期，且今年国家及我省还将举办多项重要的国内、国际会议，维稳责任重大。各地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到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的重要性，认清当前严峻的维稳形势，主动作为，切实做好各项维稳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各地要履行属地维稳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交通运输、公安、信访、网信和宣传等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及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信访和新闻媒体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做好定期会商、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联合公安、网信等部门依法打击通过

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违法行为；加强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密切关注行业动态。进一步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对卫星定位系统、微信、QQ等信息传播渠道的监控，加强收集和分析行业涉稳信息，严格落实“零报告”和动态报告制度，及时发现不稳定苗头，并将其化解在萌芽状态。对发现的不稳定因素，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确保省、市、县三级行业管理部门的动态信息渠道畅通，形成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隐患风险防范。一是签订维稳责任状。与辖区出租汽车企业签订维稳责任状，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维稳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二是开展隐患排查。将易引发市场稳定问题的重点区域、带头聚集停运上访的重点人员和管理相对松散的重点企业制作成三张清单。三是加强维稳管控。建立“一对一”、“点对点”的包干挂钩工作机制，组织人员入驻出租汽车企业，指导和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对重点人员的教育训诫，严肃告知其挑头组织罢运、群访事件造成的严重后果，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及时对违反法律法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

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切实维护行业和社会稳定。

五、加快行政许可进度。交通运输部网约车新政实施后，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共同努力下，我省网约车行政许可工作进度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得到了上级部门及领导的充分肯定。各地要趁势而上，再接再厉，积极稳妥地推动网约车新政落地实施，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新老业态融合发展，为维护行业稳定奠定坚实基础。工作进度滞后的部分地市，要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实现网约车驾驶员考试“零突破”。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2017年6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厅运输处、安监处，局领导，局副总经济师，各设区市（区）
交通运输局（委）。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2017年6月7日印发
